

瑞丰银行关于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 批量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要求，现就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批量转换事宜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范围

本公告所称存量浮动利率贷款，是指2020年1月1日之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参考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包括公积金组合贷款中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包括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二、批量转换规则

为简化客户操作流程，我行将参考银行业普遍做法，对于符合转换范围，且尚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要求办理转换的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含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于8月26日按照批量转换规则统一调整为参考LPR定价的固定利率贷款。

（一）转换后的执行利率确定方式

1. 已发放的贷款，转换后的执行利率水平等于原贷款批量转换日的执行利率水平，以2019年12月发布的原贷款期限对应LPR与加点数值计算确定。

2. 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转换后的执行利率水平等于原合同批量转换日的执行利率水平，以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原合同期限对应 LPR 与加点数值计算确定。

（二）LPR 期限确定方式

1. 已发放贷款，按照原贷款期限确定 LPR 期限；已签订合同未发放的贷款，按照原合同期限确定 LPR 期限。转换后的贷款合同发放不同期限贷款的执行利率统一按照原贷款合同对应的 LPR 期限与加点数值确定。

2. 期限为 5 年（含）以下的参照 1 年期 LPR，期限为 5 年以上的参照 5 年期以上 LPR。

（三）加点数值确定方式

1. 已发放贷款的加点数值=原贷款批量转换日的执行利率-2019 年 12 月发布的相应期限 LPR。加点数值可以为负值，加点数值在贷款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

2. 已签订合同未发放的贷款加点数值=原合同批量转换日的执行利率-2019 年 12 月发布的相应期限 LPR。加点数值可以为负值，加点数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

（四）重定价周期、重定价日确定方式

批量转换贷款统一按照固定利率方式进行转换，转换前后利率保持不变，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不再进行重定价。

三、温馨提示

如您不希望将名下贷款批量转换为参考 LPR 定价的固定利率贷款，请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登录丰收互联手机银行 APP，进入“我的-我的贷款-定价基准转换”界面，选择需转换合同完成线上转换或联系贷款经办行处理。2020 年 8 月 26 日后，对于已批量转换贷款有异议的，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与贷款经办行协商处理。

请您在转换前，主动与共同还款人（如有）以及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担保人（如有）协商一致并取得上述主体的同意。如您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营业终止前未提出明确异议，我行将于 8 月 26 日统一按照本公告转换规则进行批量转换。

本次定价基准转换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您有任何疑问，请致电瑞丰银行客服热线 4008896383 或咨询瑞丰银行各营业网点。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和配合。

特此公告

瑞丰银行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